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議程第V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議程第VI項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議程第V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鍾綺玲女士

署理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陳愛容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副秘書  
顏倩華女士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主席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

貝禮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畢保麒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4/10-11號文件]

2010年1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 (a) 香港律師會於2011年1月26日就其對《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933/10-11(01)號文件]；
- (b)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由土地審裁處庭長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10(5)(a)條發出的指示 [立法會CB(2)942/10-11(01)號文件]；及
- (c) 政府當局就2010年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的結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48/10-11(01)號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c)段所述的政府當局文件，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匯報，於2010年周年檢討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加了2.6%。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當局現正進行修例程序，調高兩個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因此不會根據2010周年檢討的結果作出調整，以免在短期內相繼調整該等限額兩次。委員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36/10-11(01)至(03)號文件]

4. 委員同意於2011年3月28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b)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及
- (c) 《律師法團規則》。

5. 委員又同意將暫定於2011年3月討論的下列事項押後至2011年4月的會議上討論 ——

- (a)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b) 調解服務的發展；及
- (c) 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服務。

秘書

6. 主席提述前任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先生最近在《南華早報》發表文章表達意見，指應由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主管檢控工作，而不是由獲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負責，以確保檢控過程不會受到政治影響。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此事，委員要求秘書擬備背景資料簡介，載述議員過往所作的討論和引起公眾關注的相關事件，包括胡仙女士一案、梁錦松先生一案、王見秋先生一案，以及有關津巴布韋共和國總統穆加貝先生的家人的案件。

#### **IV. 有關"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574/10-11(01) 至 (02) 及 CB(2)1136/10-11(04)號文件]

7. 委員察悉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11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2)1196/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36/10-11(04)號文件]，當中就有關"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的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報告書建議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一事作出回應。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理據充分，且未有引起太大爭議，值得支持。如法改會得到的回應顯示社會及法律專業界普遍支持其建議，政府當局便會進行有關的法例修訂予以落實。

9. 法改會副秘書顏倩華女士表示，鑒於法改會認為該報告書牽涉的議題簡單直接，預期不會引起爭議，所以法改會直接推出最終報告書。該報告書發表後，法改會收到多份回應，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但其中有一項回應則因關注到廢除上述普通

法推定會增加兒童的刑事法律責任而提出反對。事實上，該關注事項與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有關，屬於另一議題，而法改會之前曾於2000年檢討該議題。基於法改會於2000年檢討中提出的建議，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在2003年由7歲提高至10歲。法改會不希望見到是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會因另一項議題(即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而延遲實施，而該議題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再予檢討。

10. 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刑事責任的年齡是另一項議題。他闡釋，即使如法改會所建議，年齡在14歲以下的男童無性交能力此項推定被廢除，另一項無犯罪能力的可推翻推定將繼續適用於年齡介乎10至14歲之間的男童。該項推定意味着有關男童可被裁定干犯如強姦等罪行之前，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男童知道自已的行為是嚴重錯誤，而非純屬頑皮或是惡作劇。這足可保護年齡介乎10至14歲之間的兒童。

11. 主席詢問法律專業對改革建議的意見，顏倩華女士回應時表示，法律專業支持改革建議，認為這是合理直接。僅有兩個團體(即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防止虐待兒童會)對建議表示反對，所持理由是，基於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這會令兒童在年紀幼小時便須面對刑事責任的風險增加。她又表示，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意見書亦提出類似關注。香港人權監察表示原則上支持改革建議，但對在香港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檢討此事。

12. 譚耀宗議員對法改會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防止性罪犯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一事，並就此提出建議。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譚耀宗議員提出的檢討範圍，較現正討論的法改會建議範圍為廣。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政府當局擬集中處理落實法改會就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所提出的此項具體建議的事宜。

保安局

13. 應主席要求，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就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防止虐待兒童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所

提的相關意見和關注事項，尤其就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作書面回應。

#### V. 與澳門相互承認／執行仲裁裁決

[立法會 CB(2)1129/10-11(01) 及 CB(2)1136/10-11(05)號文件]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129/10-11(01)號文件]，當中載述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當局對香港與澳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擬議安排。

1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這討論課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136/10-11(05)號文件]。

16. 主席詢問，香港與澳門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擬議安排是否類似澳門與內地之間的安排。副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兩者近似，並補充，當局亦會參考香港與內地在1999年所訂的安排。政府當局希望盡早就安排細節與澳門當局展開商討。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安排諮詢相關團體(尤其是與澳門有業務往來的團體)，如有諮詢，獲諮詢的團體有何意見。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現階段，律政司已與相關的政策局進行內部諮詢，亦已諮詢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意見。當局亦已初步接觸相關的澳門當局，而對方亦表示有興趣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雖然律政司尚未諮詢相關團體，但律政司一直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已向該中心提出有關建議。律政司司長在2011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致辭時表示，律政司會積極爭取與澳門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務求與澳門建立更緊密的法律合作關係。

19.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擬議安排，但認為政府當局務須盡早諮詢會受影響的各方，例如與澳門有業務往來或在澳門投資的公司，以確定

他們有否任何關注事項及他們對澳門的仲裁機構及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質素有何意見。

20. 副法律政策專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1至15段，並表示香港的裁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或第55/98M號法令在澳門強制執行，而《民事訴訟法典》及第55/98M號法令(下稱"該法令")載錄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通過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有關安排與廣獲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一致。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小心推展該事，並會在適當階段諮詢有關各方。

21. 余若薇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與澳門之間是否設有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香港與台灣之間是否設有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2.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香港與澳門並沒有簽訂相互法律協助的協議，但卻有就民航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項訂定相互安排。

23.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有計劃與台灣設立一套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如香港與澳門設立了一套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政府當局希望下一步是就香港與台灣設立類似的機制，作為大中華概念的一部分。台灣與香港及澳門不同，《紐約公約》對其並不適用。因此，要實施與台灣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任何安排，其細節預期會較與澳門的安排複雜。既然澳門相關當局已表示願意進一步與香港商討設立此機制的事宜，政府當局正積極著手先與澳門推展該事。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澳門與台灣均行大陸法系。依他之見，問題在於政府當局是否有心與台灣設立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他詢問台灣當局有否表示有興趣與香港設立此機制。

2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有機會與台灣當局探討此事。就澳門而言，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成立一段時間，以及鑒於澳門近年多方面的經濟活動(包括建築、銀行、金融、博彩和旅遊



業)均發展迅速，政府當局認為，香港與澳門設立一套具體而清晰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有明顯好處。

26. 然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並未證明有必要與澳門訂立一套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政府當局過往曾表示無須訂立有關安排。一如政府當局文件所指出，雖然現時未有訂立有關安排，但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根據《仲裁條例》(第341章)第2GG條，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儘管須得到法院的許可)，而香港裁決亦可根據該法令及《民事訴訟法典》在澳門強制執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為何需要作出擬議安排，包括香港與澳門執行對方的裁決的數目。依她之見，香港與台灣在經濟上的交流，較香港與澳門的交流更為頻繁。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香港似乎沒有任何涉及澳門仲裁裁決根據第2GG條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已判決案件。雖然現時兩地之間設有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但政府當局認為，香港與澳門另行訂立安排，會令澳門與香港的仲裁裁決可更明確地在對方境內強制執行，整體上會令香港受惠。仲裁專業普遍支持擬議安排。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澄清，即使香港與澳門之間已訂立擬議安排，仲裁裁決仍須先獲法院許可才可執行。這亦同樣適用於《紐約公約》及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8. 主席認為，雖然兩地的政府機關及仲裁專業渴望落實此安排，但並不足以證明有必要訂立擬議安排，社會須對擬議安排有明確需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此事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時，應提供更多有關此方面的資料，亦應提供資料，說明擬如何與台灣設立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

29.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在推展該事之前，需要充分諮詢各界。政府當局計劃在與澳門當局商討擬議安排的方向的同時，更廣泛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仲裁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在

律政司  
律政司

完成該等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就有關事項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

## VI. 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立法會 CB(2)1129/10-11(02) 及 CB(2)1136/10-11(06)至(07)號文件]

30.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29/10-11(02)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律政司司長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的意見。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這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36/10-11(06)號文件]。

32.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認為政府當局就律政司司長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所給予的理由並不充分。依她之見，由於行政長官必須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她認為律政司司長沒有需要就推薦委員會所推薦的司法人員任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她亦認為律政司司長沒有需要以律政司首長的身份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若有需要，推薦委員會可要求律政司司長以書面提供意見或資料，以協助其商議。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以律政司司長作為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政治任命官員身份，由他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違反了權力劃分的原則，並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依他之見，律政司司長可由律政司另一名並非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職員代其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

3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首長的職能，正是當局為何認為他適合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的原因之一。她闡述，律政司聘用大量律師並外判大量案件予私人執業者，同時也是法庭的主要使用者。律政司司長身為律政司的首長，甚為瞭解有關情況，可協助推薦委員會審議司法人員的任命。

35. 主席表示，即使大家承認律政司是法庭的主要使用者，在推薦委員會中應有其代表，但亦無須由律政司司長親自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一如大律師公會主席2011年2月17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136/10-11(07)號文件]所述，大律師公會認為，要確保司法機構獨立，更為恰當的做法是，由一名律政司代表代替律政司司長本人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她又表示，推薦委員會不僅負責推薦司法人員的任命人選，亦負責擢升司法人員。由於律政司司長本人常被指名為司法覆核案的被告人，有人關注到，法官在有關案件中作出不利於政府的判決，或會損害其晉升機會。她強調，律政司司長身為政治任命官員而同時又在推薦委員會服務，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36. 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意見，指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且必要的。她解釋，律政司內其他律政專員各司其職，不如律政司司長般就律政司整個部門負責，因而不適宜代替律政司司長履行其在推薦委員會的職能。她又表示，無須擔憂律政司司長的政治任命官員身份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政治任命制度不會損害《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確立有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的原則。她補充，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9名委員之一，而且並無否決權。

37. 劉江華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委派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無問題，並指出行政長官委派政府官員出任諮詢組織成員，是既定的機制。他又表示，由於司法人員的任命最終由行政長官作出，因此他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行政長官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並無不妥。

38.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澄清，根據《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律政司司長為推薦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應主席之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1)條，推薦委員會由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7名委員所組成。主席指出，律政司司長按法例是推薦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而非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

39. 主席進一步要求行政署長澄清，行政長官是否決定司法人員任命的最終主管當局。行政署長表示，根據《基本法》，所有司法人員均是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就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而言，行政長官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才可作出任命。由於司法人員的任命是由行政長官作出，因此最終審批權屬行政長官所有。劉江華議員重申，他認為由於司法人員最終由行政長官任命，因此律政司司長參與推薦委員會的商議，並沒有利益衝突。

40.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2，所有推薦委員會委員均須宣誓，表示會"本着不懼不偏、無袒無憎的精神"履行其職責。依他之見，按照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質以及誓言的精神，律政司司長應以個人身份，而非政府當局代表的身份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然而，鑒於律政司司長是律政司的首長，他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會令人覺得他是作為政府當局的代表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何議員認為，由政治任命官員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會給人法官任命可受政治左右的觀感，實屬不當。他贊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應由律政司人員代替律政司司長本人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

41.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的政治任命官員身份，無礙他本着不懼不偏的精神履行他作為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她又表示，自設立政治任命制度以來，當局曾多次任命資深司法人員，包括2003年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2010年任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多名法官。任命過程順利，而在該等任命工作中並沒有遇到重大問題。

42. 何俊仁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可否向行政長官披露推薦委員會的商議內容。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她理解，推薦委員會的所有商議內容均須保密。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又表示，根據《推薦委員會條例》第11(1)條，推薦委員會任何委員或其他人如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可披露與推薦委員會商議工作有關的任何資料。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行政長官與律政司司長的工作關係密切，並考慮到《推薦委員會條例》第11(1)條，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行政署長重申，根據律政司司長就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時所作的誓言，他須“本着不懼不偏”的精神履行職責。他亦必須遵守《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推薦委員會獨立地位的規定。她補充，律政司司長並無否決權，而推薦委員會就推薦任命的決議，必須有兩票以上反對才能否決。

44. 劉健儀議員表示，在考慮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否恰當時，須全面審視整個司法人員任命制度。由於律政司司長只是推薦委員會9名委員之一，同時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她認為在體制上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防範濫用職權及不公平的情況。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證據顯示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有導致不公平的情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她認為沒有必要改變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

45. 余若薇議員提述江樂士先生最近發表的文章，當中載述其意見指檢控工作應由獨立的刑事檢控專員主管，而不應由身為政治任命官員的律政司司長主管。她表示，政治任命制度於2002年設立時，她已表達其意見：鑒於律政司司長既是政府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亦在司法工作方面擔當公眾利益的守護人及維持法治者，這些角色可能會有利益衝突，故律政司司長一職不應由政治任命。他主管檢控工作，只是他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出現潛在衝突的一例。依她之見，如果律政司司長不是政治任命官員，他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便不會引起關注。

46.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始終認為，身為政治任命官員的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並非恰當的做法。她強調，現行機制讓行政長官有機會透過律政司司長的推薦委員會委員身份來影響司法人員的任命，足見當中存有漏洞。

47. 行政署長表示，委員的意見過往已經過仔細討論。然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且必要的。

## **VII. 為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

[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CB(2)1136/10-11(08)號文件]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下稱"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載述為實施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下列建議而作出的法例修訂

- (a) 在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時，以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額；
- (b) 對於年滿60歲的年長法律援助申請人，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當撇除其儲蓄中相等於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數額；及
- (c)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現時175,800元增至260,0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88,400元增至130萬元。

49. 副秘書長告知委員，落實上文第48(a)及(b)段所述改善措施的附屬法例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並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至於上文第48(c)段所載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就於2011年3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相關決議案作出預告。與該3項改善措施有關的法例修訂預期會在2011年4月／5月實施。

5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這討論課題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36/10-11(08)號文件]。

51. 畢保麒先生詢問該等法例修訂的預計實施日期，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上文第48(a)及(b)段所述的改善措施的法例修訂而言，立法會的審議期為28日，若該等修訂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議決延展審議期，則可另加21日。審議期在2011年5月4日屆滿後，該等改善措施如獲立法會通過，預期可於生效日期公告刊憲後14日內實施。上文第48(c)段所述的改善措施一經立法會通過，將與其他兩項改善措施於同日實施。

52.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調整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分擔費用比率，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輔助計劃所提的建議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就此方面的考慮結果。

53. 委員對該等立法建議再無其他疑問。

### **VIII.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15日